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澄清及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購股權及該公告作出澄清並補充以下資料：

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購股權均須由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持有最少十二個月。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歸屬及可行使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

業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業績目標。所有承授人均為已加入本集團四至十年的本集團現任僱員，當中概無任何人士為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承授人、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不附帶業績目標授出)乃根據其個別工作表現及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並按照本集團每年對個別人士工作表現進行的評核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在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乃為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